



Maybank

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(简称“马来亚银行”)推行的终期现金股息(如下所定义)再投资计划(DIVIDEND REINVESTMENT PLAN, 简称“DRP”)

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(3813-K)

(依据1940-1946年公司条例在马来西亚注册成立)

100, Jalan Tun Perak, 50050 Kuala Lumpur

马来亚银行董事部(简称“董事部”)于2013年2月21日建议截至2012年12月31日财政年,每一面值RM1.00的马来亚银行普通股(简称“马来亚银行股票”)派发33仙股息(每股净值股息为28.5仙),包括18仙税务减免股息(每股净值股息为13.5仙)与15仙单层股息的终期现金股息(简称“终期现金股息”)。董事部亦决定终期现金股息实施DRP,而可选择再投资为新发行的每一面值RM1.00的马来亚银行普通股(简称“马来亚银行新股”)的可选择部分为每股马来亚银行股票29仙股息(每股净值股息为24.5仙),包括18仙税务减免股息(每股净值股息为13.5仙)及11仙单层股息(简称“可选择部分”),而剩余的每股4仙单层股息将以现金支付。

所有合格股东对于“可选择部分”,拥有以下选择方案:

- (a) 决定以现金方式收取全部“可选择部分”;或者
- (b) 决定把全部“可选择部分”再投资为马来亚银行新股,以每股RM8.80发价行,发行已缴足的马来亚银行新股,新股发价于2013年4月12日制定;或者
- (c) 决定把部分“可选择部分”再投资为马来亚银行新股,以每股RM8.80发价行,发行已缴足的马来亚银行新股,新股发价于2013年4月12日制定,并以现金方式收取“可选择部分”的剩余部分。

若您符合资格的股东,请留意以下有关日期:

提交股息再投资表格的截止日期与时间	: 2013年5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5时,或者董事部全权决定延长的另一日期与时间
发出与分配马来亚银行新股以及支付现金股息给合格股东的日期	: 2013年5月29日(星期三)

若欲询问更多关于DRP的详情,您可联络DRP注册处,地址: Level 17, The Gardens North Tower, Mid Valley City, Lingkaran Syed Putra, 59200 Kuala Lumpur (电话: +603-2264 3883)或电邮至 is.enquiry@my.tricorglobal.com。

推行DRP的顾问



Maybank Investment Bank

马来亚银行投资银行有限公司 (15938-H)
(大马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组织)

您可登入马来亚银行网站(www.maybank.com/drp)以了解更多关于DRP的详情。